

# 东莞城市学院文件

东莞城〔2021〕22号

##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科研机构管理，提升学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水平，参照国家、省市有关科研机构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将《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制度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东莞城市学院（代章）

2021年10月12日

# 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机构管理,提升学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水平,参照国家、省市有关科研机构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加强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外交流合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学校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科研机构以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为主,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应具有承担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及培养高素质教学、科研人才的能力。

**第四条** 科研机构对外学术交流活动与资助,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科研工作与外事工作的规定。

**第五条** 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坚持分类管理、定期评估、优胜劣汰、动态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科研机构分为校管科研机构和校级科研机构两种类型。

## 第二章 校管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七条** 凡依托我校获准组建的国家级、部级、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科研机构,由学校认定为校管科研机构。同时具备两个以上级别的

科研机构按最高级别进行管理。

**第八条** 校管科研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运作管理，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校管科研机构由学校作为二级组织机构进行管理，按学科分类挂靠相关二级组织机构，不定行政级别，主要负责人由学校按相关规定聘任。学校为科研机构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基本条件。

**第十条** 校管科研机构的考核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各级各类科研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学校定期会组织年度或中期考核。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 第三章 校级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机构包括两类：

（一）第一类为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学科交叉与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平台。

（二）第二类为经学校二级组织机构申请，并由学校批准设立、统筹管理的科研机构。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冠名权属学校，机构的命名应充分考虑研究方向与专业特点，一般为\*\*\*研究（院、所、室、基地、中心）、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需更改机构名称，或自行要求撤销建制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处、分管校领导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建设期为5年，5年未上升为校管科

研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作警告或撤销机构处理。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实施年度考核，由科技处组织实施，考核指标及分值计算详见附件 1: 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机构年度考核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学校对获“优秀”等级的机构，给予一定奖励；考核合格的科研机构，下一周期学校继续拨款资助建设。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作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停止拨款、撤销等方式处理。

####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适合学校学科发展方向，对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研究方向明确稳定，并具有一定的特色。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或国家和地方急需发展的研究领域，可优先成立科研机构。

（二）有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已形成一支具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科研骨干的稳定的研究梯队。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由在岗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或具有明确研究前景、发展潜力、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担任。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人，不得超过 15 人。

（三）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或科技产业创新服务的能力，有较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已形成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取得较显著的研究成果，或为经济社会发

展做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五）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近期年度工作计划与机构内部管理规章。

**第十七条** 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校属非法人科研机构，应有利于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及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该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与企业签订书面共建协议或合同，有明确的合作方式、建设计划、成果归属约定、建设及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等。

（三）企业有一定的投入（包括资金、设备、场地等）。

（四）共建的科研机构应建在我校或其主体部分建在我校。

（五）有较好的研究开发和实验队伍。

**第十八条** 凡依托我校获准组建的国家、省（部）、市（厅）级各类科研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文下达后，由学校直接认定成为校管科研机构。

**第十九条** 第一类校级科研机构由相关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出申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根据规划和目标，以及学科交叉与科技创新项目平台建设需要批准设立。第二类校级科研机构应由科技处组织申报，拟挂靠的二级组织机构提出组建申请，经专家组、科技处和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条** 跨二级组织机构设立的科研机构，根据研究方向、研究力量等因素，经相关二级组织机构协商后以一方为主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与外单位联合组建的科研机构，经双方组织专家论证后，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共建合同（协议书），明确任务、人员、经费、场地、领导关系、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财产处理等责权利，最后报请双方审批。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要求学校配套的校管科研机构，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套。对于没有要求配套的校管科研机构，学校按以下标准给予经费资助：自然科学类项目国家级 100 万元，省部级 50 万元，市厅级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国家级 80 万元，省部级 30 万元，市厅级 2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建设期内的校级科研机构按自然科学类每年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年 10 万元给予资助。

**第二十四条** 资助和配套的经费下达至科研机构，按纵向项目进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科研机构未经学校法人代表授权，不得对外签订经济合同。

**第二十六条** 现有经学校同意设立的科研机构，需经重新审核后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附件：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机构年度考核表





小计:								
说明: 论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A+级 100分/篇, A级 15分/篇, B级 8分/篇, C级 5分/篇; 成果类别标准请参照《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 机构成员为第一作者的按100%计算分值, 为第二作者的按70%计算分值, 其他参与人(包含通讯作者)按50%计算分值								
知识产权成果(填本年度申报和获批的知识产权)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状态	申请/授权时间	证书编号	权属人	第一发明人	得分
小计:								
说明: 专利我校为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申报2分/项, 授权10分/项), 实用新型(申报1分/项, 授权3分/项), 外观专利(申报1分/项, 获批2分/项), 著作权(申报授权均为1分/项); 仅对专利所有权属于学校, 并且第一发明人为机构成员的知识产权成果计算分值								
当年获奖情况	成果名称	授予单位	奖励级别	获奖时间	证书编号	成果完成人	单位排序	得分
小计:								
说明: 国家级(直接考核优秀), 省部级(一等奖50分/项, 二等奖30分/项, 三等奖20分/项), 市级(市级: 一等奖30分/项, 二等奖20分/项, 三等奖10分/项), 只统计单位排名前三的成果奖励; 成果类别标准请参照《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								
资政调研报告采纳情况	报告名称	被采纳部门		级别	成果完成人	采纳时间	得分	
小计:								
说明: 国家部委采纳(直接考核优秀), 省级政府部门采纳(30分/项), 市级政府部门采纳(10分/项), 地级政府部门采纳(5分/项)								

出版专著	专著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作者	是否全国百佳出版社	得分
小计:						
说明: 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员工, 且需在著作中注明我校为完成单位; 全国百佳出版社 (0.5分/万字), 一般出版社 (0.2分/万字)						
艺术作品参展获奖	作品名称	获奖名称	级别	成果完成人	获奖时间	得分
小计:						
说明: 获奖为教师本人参赛, 且注明参赛单位为我校; 国家级 (30分/项), 省部级 (10分/项), 市级 (5分/项)						
合计:						

注: 总分合计小于 60 分认定为不合格, 大于等于 60 分认定为合格, 大于等于 100 分认定为优秀